

邹政字〔2025〕57号

## 邹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市政府文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着力增强文件的时效性、针对性、协调性，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促进高质量发展，营造良好政策环境，市政府决定，对《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邹城市工业企业“亩产效益”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邹政办字〔2020〕2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邹城市人民政府  
2025年12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  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---

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

---